

106 國立故宮博物院品牌授權商品確認流程

流程	步驟細項	所需檢附之檔案文件
新增商品審查	1. 將「新增商品審查表」及「商品細部放大圖」電子檔寄給本院。	「新增商品審查表」及「商品細部放大圖」 (詳附件一及附件二)
	2. 派員參加本院品牌授權會議。	
審查結果通知	收到本院商品審查通過公函(如有修改商品設計必要，調整商品設計)。	本院品牌授權會議決議通知
細部確認	1. 以「樣品確認清單」及「說明卡文字確認表格」(中英文說明文稿)電子檔跟本院進行確認。 2. 如有包裝，應一併確認設計稿。	「樣品確認清單」及「說明卡文字確認表格」 (詳附件三及附件四)
	3. 前項電子檔內容經本院確認無誤後，將實體樣品及完整包裝盒送至本院確認。(黃金或貴金屬類等主管機關明文規定之進出口管制商品者，經本院同意得以實體樣品照片與本院進行細部確認。)	
	4. 實體樣品經本院確認無誤後，同廠商於「商品確認單」簽名蓋章留本院存查。	(附件五商品確認單)
上架通知	不在本院博物館商店販售廠商，本院函發上市通知(正本給廠商，副本給本院)。	本院公函「商品上市通知」 附件五:「商品確認單」
	欲於本院博物館商店販售之廠商，本院先行製作「商品上架通知單」經廠商確認無誤後，本院發上架通知函(正本給廠商，副本給本院)	本院公函:「廠商上架通知」 附件:「商品上架通知單」
補充說明		
<p>依品牌授權契約書附加條款第三條，「乙方通過審查之商品於量產、上市前，需提至甲方主辦單位(文創行銷處)確認產品、包裝及說明文字(包含商品名稱、銷售價格及商品製造數量)，始得為之。」若廠商尚未收到本院開立之上市通知便自行將商品量產上市，視同侵權行為。</p>		